

# 第一季度 陕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651.90亿元

阳光讯(记者 刘璐 侯菲)4月26日10时,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办新闻发布会,邀请陕西省统计局总统计师、新闻发言人胡清升出席,介绍2023年第一季度陕西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。

记者从会上了解到,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,第一季度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651.90亿元,按不变价格计算,同比增长5.3%。分产业看,第一产业增加值246.03亿元,同比增长4.1%;第二产业增加值3721.03亿元,同比增长4.1%;第三产业增加值3684.84亿元,同比增长6.5%。

农业生产稳中向好,畜牧业稳定增长。第一季度,全省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.1%。经济作物产量稳中有增,全省蔬菜及食用菌产量315.36万吨,同比增长3.5%。畜牧业产能总体平稳,猪牛羊禽肉产量44.7万吨,增长4.0%;牛奶增长8.9%;禽蛋增长3.1%。截至3月末,生猪存栏数896.2万头,增长3.5%;出栏数466.7万头,增长4.1%。

工业生产保持稳定,高技术产品产量增势良好。第一季度,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.2%。从三大门类看,

采矿业增长2.3%,制造业增长3.6%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增长7.7%。从主要行业看,规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增长3.5%,其中,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2.1%,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3.3%,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6.2%,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0.0%;规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增长2.8%,其中,汽车制造业增长26.2%,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0.9%。

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,高质量项目建设提速发力。第一季度,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9.0%。从三次产业看,第一产业投资增长7.6%,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7.2%,第三产业投资增长6.4%。从主要领域看,基础设施投资增长8.5%;工业投资增长17.0%,其中,制造业投资增长21.2%;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4.9%。

消费市场明显回暖,升级类商品需求不断释放。第一季度,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54.90亿元,同比增长8.6%。其中,限额以上单位实现消费品零售额1319.06亿元,增长10.9%。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划分,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413.82亿

元,增长9%;乡村消费品零售额341.08亿元,增长6.4%。按消费形态分,餐饮收入289.01亿元,增长16.8%;商品零售2465.89亿元,增长7.8%。升级类商品消费需求不断释放,新能源汽车零售增长62.5%,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13.9%,金银珠宝类增长41.2%。网上零售持续活跃,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销售220.04亿元,同比增长8.2%。

对外贸易稳中趋缓,贸易结构优化向好。第一季度,全省进出口总额1037.52亿元,同比下降11.3%。其中,出口658.57亿元,下降4.7%;进口378.95亿元,下降20.7%。进出口相抵,贸易顺差279.62亿元。一般贸易进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38.0%,较上年同期提高6.7个百分点;民营企业进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42.1%,较上年同期提高10.3个百分点。

财政收支运行平稳,民生支出保障有效。第一季度,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62.95亿元,增长7.9%。其中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19.9%、卫生健康支出增长9.4%、教育支出增长7.2%,民生保障持续增强。

## 我省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 取得积极成效

阳光讯(记者 熊奎)4月25日,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、省公安厅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共同举行“践行为民理念 依法从严惩治——陕西省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工作”新闻发布会。

记者在发布会现场了解到,2022年,人民银行对23家金融机构开展了反洗钱执法检查,完成对11家金融机构及相关个人的行政处罚程序,处罚金额1120余万元。全省公安机关共受理洗钱犯罪案件67起,同比增长3.8倍;立案64起,同比增长3.6倍;破案60起,同比增长7.6倍;抓获犯罪嫌疑人36人,同比增长11倍,移送起诉案件32起,判决15起,案件侦办数量质量同比实现双提升。同时,加大对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案件查办力度,共立案745起,破案598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748人。全省各级法院近年来反洗钱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。2020年以前,全省法院平均每年审理以洗钱罪定罪的刑事案件1件。2022年审结15案18人,取得了年均增长约50%的成效。全省检察机关立案数量持续稳定增长。以洗钱罪提起公诉19件24人,件数、人数分别同比上升46.2%、14.3%,已生效判决7件12人,件数同比持平,人数同比上升9.1%。陕西省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工作取得积极成效,有效保障了陕西经济金融安全。

## 陕西省水利厅5月1日 启动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工作

阳光讯(记者 严文辉)4月25日,陕西省水利厅下发《关于做好2023年汛期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工作的通知》,决定于5月1日8时起,启动省级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工作。

5月1日陕南进入汛期,6月1日全省入汛,省水利厅要求各级水利部门和有关单位,要严肃值班和值守纪律,认真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,严禁擅离职守;要加强信息报送,随时掌握雨水情动态,及时报告、处置各类突发事件,坚决避免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。

## 灞桥区召开 2023年“五一”假期旅游接待工作专题会

阳光讯(记者 王怡平)近日,灞桥区召开2023年“五一”假期旅游接待工作专题会,部署相关工作。“五一”假日期间,灞桥区文化和旅游局将联合各相关职能部门,做好假日应急值守并持续开展执法检查,保障游客游览体验,优化旅游市场秩序环境。

会上,灞桥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灞桥区2023年“五一”假日旅游接待工作方案,针对假日时段集中、游客消费、承载压力等规律特点,对假期安全生产、景区秩序、景区周边消费市场环境、旅行社经营、旅游服务质量、热点区域周边环境提升、缓堵保畅等方面作出详细部署,要求各相关单位研究制定假日期间旅游接待保障工作方案,形成部门合力,加大执法巡查力度,确保节假日文化旅游市场秩序平稳运行。

## 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及之前1个月内 旅游景区门票不得提价

阳光讯(记者 李梦君)近日,西安市印发《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旅游市场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要求西安全市各级相关部门密切关注节日市场动态,加大节日市场巡查检查力度,加强对酒店、民宿、餐饮、旅行社、线上旅游业务平台、停车场等旅游相关市场价格行为的整治规范,督促各旅游景区、景点、公园、博物

馆等严格执行相关价格政策。

《通知》要求,旅游景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及之前1个月内不得提高门票价格,提高门票价格应当提前6个月向社会公示。旅游景区经营者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,在景区售票处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、优惠范围、优惠幅度和缆车、观光车、景区管理的停车场、表演及其他服务价格、投诉举报电话

等信息;旅游景区不得以任何名义、任何形式在门票之外增加收费项目,变相提高门票价格。

旅游景区联票及景区内提供的交通运输、邮资门票、保险、讲解等配套服务项目,应由游客自愿选择,不得捆绑销售、强行销售,对旅行社等团购门票实行的优惠办法和优惠折扣率要对外公布。

## 西安各网约车平台 节假日期间不得借机随意调整计价规则

阳光讯(记者 张滢)为规范“五一”节假日期间西安市旅游市场价格行为,稳定市场秩序,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旅游市场价格有关工作的通知》,4月24日,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《关于做好“五一”节假日期间旅游市场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

各级相关部门将组织开展旅游客运市场专项检查,督促和提醒道路运

输经营者、巡游出租车、网约车经营者及网约车服务平台规范经营,全力打造良好旅游客运市场环境。

巡游出租车应严格按计价器计费收费。各网约车平台应自觉规范价格行为,节假日期间不得借机随意调整计价规则,增加乘客出行支出,网约车运营者,不口头议价、不绕路绕行,自觉维护西安旅游市场环境。

全市各宾馆、酒店、餐饮、旅游食品和纪念品销售单位、景区游乐设施、停车场及景区周边的市场经营单位,

应按照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认真做好明码标价工作,明确标示商品或服务规格、标准、价格等相关信息,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。

各级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节日市场动态,加大节日市场巡查检查力度,畅通“12315”“12345”投诉举报电话,及时处理群众投诉,做到有案速查,有案必复。对于节日期间重大价格违法违规案件,要依法从严查处,公开曝光并记入企业信用“黑名单”。